

证券代码：688377

证券简称：迪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、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1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.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9466.70万股）的比例为0.7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8.69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48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339.65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1年1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.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9466.70万股）的比例为0.7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8.69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4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9.65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

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